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60 H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健康 160 国际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6)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建議(i)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罷免」)；及(ii)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連同建議罷免統稱為「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填補建議罷免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各自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建議罷免核數師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標題為「未來展望」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開展醫療健康與AI算力融合新業務。由於本集團的業務調整，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需要額外的審計資源。然而，本公司無法與羅兵咸永道就2026財年的本公司經調整審計費用達成共識。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審核委員會向

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將使本公司能夠實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並減少本公司的營運開支，以更好地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就建議罷免尋求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建議罷免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離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不再擔任職務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因此，羅兵咸永道未有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已審閱羅兵咸永道所發出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載明有關建議罷免之情況的函件。除羅兵咸永道函件所提及的情況外，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概無其他意見分歧。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展2026財年的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因此，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2026財年的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公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過去數年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建議委任核數師

經審閱天健國際及其他多家會計師事務所建議的服務範圍、規模、能力、相關行業經驗及報價後，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國際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決議建議股東批准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罷免羅兵咸永道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建議委任須待建議罷免生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委任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導致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件的詳盡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26年5月29日	於2026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獲授權釐定羅兵咸永道的酬金。基於本集團當時的現有業務，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協定2026財年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2,600,000元(不包括稅項及雜費)。
2026年7月9日	羅兵咸永道透過電郵以書面形式確認了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中協定的2026財年的審計費用。
2026年8月27日	本公司告知羅兵咸永道，其已開始發展新業務板塊「醫療AI agent + 硬件 + 集成調試服務」，預計將於2026年產生收入。因此，本公司正式要求對2026財年的審計費用重新報價。
2026年9月2日	羅兵咸永道致函管理層要求提供有關新業務的資料，以評估其對審計的影響。
2026年9月3日	本公司提交了回覆，隨後羅兵咸永道提出進一步的跟進問題。
2026年9月4日	羅兵咸永道正式提交了其上調費用報價。
2026年9月7日	本公司要求對所報費用給予優惠。
2026年9月8日	<p>羅兵咸永道提供了折扣，並強調費用是經審慎釐定，進一步減讓的空間有限。</p> <p>同日，在收到羅兵咸永道的最終報價後及出於成本控制目的，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發送電郵，呈報羅兵咸永道的最新報價並就向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徵求報價徵詢彼等的意見，並取得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批准，同意管理層進行外部報價程序。</p>
2026年9月10日	本公司透過電郵邀請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建議，邀請有興趣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交報價並參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遴選。

日期	事件
2026年9月15日	本公司開始收到天健國際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就2026財年提交的審計建議。
2026年9月16日	羅兵咸永道、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舉行線上會議，就費用分歧進行充分討論：羅兵咸永道重申報價乃嚴格按人員配備及成本計算，並已達其成本底線；本公司表示在其成本削減戰略下，該報價超出了其可接受範圍。雙方確認唯一的意見分歧在於審計費用水平，且由於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始進行2026財年的任何審閱或審計工作，故並無其他意見分歧。經充分商討後，審核委員會一致同意本公司應更換其核數師。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羅兵咸永道此決定並啟動罷免程序。
2026年10月29日	<p>審核委員會與天健國際及其他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召開會議，以了解彼等建議的審計方法、人員配置、審計時間表及收費結構。會後，審核委員會就更換核數師的相關規定進行了各方面的評估，並與管理層進行討論。經考慮天健國際及其他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的建議後，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及獲審核委員會建議後，決議建議委任天健國際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並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p> <p>同日，本公司收到羅兵咸永道發出的陳述書。</p>

審核委員會考慮的關鍵因素及資料

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審計費用差異；(ii)管治及領導；(iii)遵守相關道德要求；(iv)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v)項目

執行；(vi)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vii)監察程序。審核委員會考慮的關鍵因素詳情載列如下：

審計費用建議及費用差異的理由

就審計本公司2026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2026年審計**」）而言，羅兵咸永道的建議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450,000元（不包括稅項及雜費），而天健國際建議的費用為人民幣2,600,000元（不包括稅項及雜費）。天健國際所建議的費用乃經過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公司架構及審計範圍進行全面評估後釐定。

經比較羅兵咸永道及天健國際就2026年審計提出的審計費用建議，並參考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介乎約人民幣2,550,000元至人民幣3,100,000元的報價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國際建議的較低費用並非不合理，且審計質量不應僅因該差距而受到影響。天健國際提供的較低費用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及戰略資源部署，而非任何審計範圍或審計質量的削減，包括：

- 天健國際已確認其擁有足夠的人員、專業知識及資源，以承接2026年審計。擬任項目團隊由常駐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具經驗專業人士組成，能夠有效覆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告要求。天健國際進行本公司2026年審計的團隊成員包括香港團隊及中國內地團隊。香港團隊主要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具備逾20年審計經驗）、一名項目質量審核人員（具備逾20年審計經驗）及一名審計經理（具備逾10年審計經驗）。中國內地團隊由一名合夥人（具備逾20年審計經驗）、一名高級經理（具備逾10年審計經驗）、兩名項目質量審核人員（具備逾10年審計經驗）、兩名經理（具備逾7年審計經驗）及多名支援審計人員組成。
- 天健國際已確認會實施高效的資源分配及管理戰略，藉由資深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計規劃、監督及審閱，在確保審計質量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向關鍵審計領域精心安排富有經驗的專業人員將會提供強而有力的監督，並提高審計程序的可靠性，從而有效應對複雜的會計問題並降低潛在風險，避免不必要的重複工作。
- 天健國際已確認會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維持定期溝通。天健國際已承諾會就審計程序期間識別的任何問題及時提供最新情況，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在最後關頭出現意外情況。此積極主動的溝通機制使管理層及審核

委員會能夠及時處理事宜，且該方法體現了最佳管治常規，並加強了對審計質量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對天健國際的評估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參考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中規定的質量指標，對天健國際的審計質量、建議審計方法、人員配置、資深人員參與程度、審計時間表、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進行了全面評估。

i. 管治及領導

天健國際已於會財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健國際領導層團隊的簡介、組織架構以及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作為其內部質量檢討計劃的一部分，天健國際每年評估其是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的規定。審核委員會信納天健國際已建立健全的審計質量管理體系及嚴謹的審計方法，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廣大公眾的利益執行審計工作。

ii. 遵守相關道德要求

審核委員會已與擬任項目合夥人進行討論，並注意到天健國際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獨立性條文）及適用質量管理準則。本公司與天健國際之間概無可能損害天健國際獨立性的非審計服務、財務或商業關係，擬任審計項目團隊成員（及其各自的直系親屬）與本公司之間亦無可能於為本公司執行審計時損害天健國際獨立性的任何其他關係（不論為財務、僱傭、家族或其他關係）。

iii. 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

天健國際擁有一支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審計經驗的員工團隊，並擁有向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各行各業客戶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天健國際已為超過30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客戶提供服務。審計團隊將由項目合夥人領導，彼等各自在各類企業（包括眾多上市公司）的審計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並由在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多家大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10年經驗的項目經理領

導。審核委員會已取得天健國際審計團隊的簡介及資格以及天健國際的其他相關審計經驗，並確認其擁有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及專業資源以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服務。

iv. 項目執行

審核委員會已與天健國際討論其整體審計戰略，當中涵蓋明確的審計範圍、審計重點及關鍵工作安排。經審閱天健國際擬採用的審計方法以及項目合夥人與團隊成員的背景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擬任審計團隊具備充分的專業知識、人力資源及時間投入，以有效執行本公司的審計工作。

此外，天健國際將在必要時獲專家資源(包括估值專家及資訊科技專家)提供支援。審核委員會信納，適當的專家資源將按需要獲提供。

v. 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

天健國際已確認，其將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260號(經修訂)「與管治層的溝通」的規定，在整個審計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及有效的雙向溝通。

具體而言，天健國際將：

- 在審計的關鍵階段與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包括規劃階段(以呈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表及重大風險)、外勤工作階段期間(以匯報進展及任何已識別的問題)，以及完成審計時(以討論審計發現及核數師報告草擬本)；
- 就審計程序期間識別的任何重大審計事項或問題及時提供最新情況，以避免在最後關頭出現意外情況；及
- 按需要出席與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或討論，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舉行無管理層列席的閉門會議。

審核委員會認為天健國際已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建立溝通安排，以確保審計進度、重大審計事宜及其他關鍵問題能夠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得到妥善處理。

vi. 監察程序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天健國際須每年進行一次內部質量檢討計劃，評估是否遵守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涵蓋風險評估程序、管治及領導、道德要求及項目執行等領域。此外，天健國際須接受會財局針對質量管理體系及審計業務檔案的檢查。據其所深知，審核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天健國際的誠信、客觀性及獨立性，或可能對其審計質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宜。

鑒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國際屬獨立、能勝任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天健國際建議的審計費用與所需的審計工作範圍相符。

審計計劃及時間表

建議時間表考慮了首次業務程序，包括客戶接受及獨立性程序、了解本集團業務及內部控制環境、評估期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以及設計應對風險的審計程序。時間表涵蓋：

2026年11月上旬： 涵蓋首年審計程序，包括客戶接受、獨立性檢查、業務接受、與管理層進行初步討論、了解組織架構(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合約安排)及業務流程，以及審計規劃。

2026年11月中旬： 根據規劃階段的風險評估，就已識別的重大風險領域進行預審外勤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採購及銷售成本的風險評估及程序；

根據對客戶營運的了解，編製各公司的針對性年度審計材料詳細清單，加強與財務人員的溝通及協調，並提高年度審計工作的效率；

此外，與管理層就存貨及固定資產的年終實地盤點進行聯絡。

2027年1月至3月中旬：	外勤工作，包括收入確認、採購及銷售成本、無形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評估及程序、減值評估、綜合入賬、關聯方交易、後續事項，並特別關注數字醫療健康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合約審閱、交易測試、收入確認及截止評估)。
2027年3月中旬至下旬：	溝通審計發現、解決重大事宜、審閱估計及判斷、完成未決程序，以及最終落實報告事宜。

根據上述時間表，天健國際預期其審計團隊將向本公司提供約4,060小時的服務。人力資源的預期分配及相關工作時數如下：

資歷	天健國際審計員	
	建議參與審計人數	建議工作時數
項目董事	2	150
項目質量審核人員	3	190
高級經理	1	200
經理	3	950
助理經理	1	400
稅務團隊	1	20
高級審計員	4	1,260
審計員	3	890
總數	18	4,060

由於此乃天健國際首次開展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業務，其審計計劃包含了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510號「首次審計業務 — 期初結餘」進行的特定審計業務程序，連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第300號「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劃」與香港審計準則第315號(2019年修訂)「識別及評估重大錯報之風險」所需的規劃及風險評估程序，包括了解本集團及其環境、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實施情況、對接歷史會計數據以及執行有關期初結餘及上年度比較數字的審計程序。

天健國際已確認其人民幣2,600,000元的費用報價已包括首次業務的該等額外審計程序。本公司將協助進行全面的專業確認程序，以便天健國際能夠全面查閱歷史審計記錄及工作底稿，從而避免重複測試，且審核委員會信納將會在不削減審計範圍或質量的情況下執行首年審計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天健國際所擬定的建議審計時間表，該時間表為每個審計階段(包括規劃、外勤、審閱及完成)提供充足時間，而無不當的緊縮。在評估時間表的合理性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

- 本集團的年終結賬程序及營運複雜性；
- 本集團營運實體(包括合併附屬實體)的審計程序順序；及
- 上市規則項下及時發佈年度業績的要求。

天健國際已向審核委員會呈報其整體審計戰略、審計計劃及建議時間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建議審計計劃，並信納其對於進行高質量審計乃屬適當及充分。天健國際已確認，審計將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進行，包括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的獨立性要求。

於執行審計時，天健國際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建議審計計劃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及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以及設計及執行因應所識別風險的審計程序等方面。天健國際已根據其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識別出關鍵審計領域，包括收入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估值；及合約安排的綜合入賬。

天健國際已確認將分配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資源，以滿足建議時間表的要求。審核委員會信納建議審計戰略、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乃屬合理及充分，足以讓天健國際在不損害審計質量的情況下完成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且天健國際所承諾投入的資源足以支持審計業務。

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涵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32.3條及第32.4條，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因此，本公司將向要求索取印刷本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同時向羅兵咸永道寄發該通函，以邀請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或口頭申述(如有)。

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健康160国际有限公司
羅寧政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羅寧政先生、冀翠琳先生、黃浪先生及吳世旋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海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徐衛國博士及范明博士。